

附件2							
2021年自治区本级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							
项目名称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聘用书记员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海原县人民检察院本级		
项目属性		经常性项目		项目期	2021年-2021年		
项目年度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68.00		其中：项目自治区本级 已分配资金 (万元)	资金总额	68.00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8.00			其中：财政拨款	68.00	
	其他资金				其他资金		
	结余结转				结余结转		
年度总体绩效目标	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11人，工资及社保费用共计68万元。		年度绩效目标（本级已 分配资金）	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海原县人民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工资，为保障海原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有序开展，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11人，工资及社保费用共计68万元。		
绩效 类型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	
自治区本 级绩效指 标	1、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书记员人数	11			
	1、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（必填）	办案及时率	100%			
	1、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（必填）	工资发放及时率	100%			
	1、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（必填硬性指标）	书记员工资	68万			
	2、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（必填）	就业率	显著提升			
	2、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		
	2、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指标（必填）	办案效率	显著提高			
	2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（选填）					
	3、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（必填）	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			